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5]151号）等规定，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（调整后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名单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除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的9人外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，同意公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32人调整为423人。

二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三、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，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、领取薪酬，并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子公司高管、核心营销、技术和管理骨干。

四、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；

3、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；

4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5、公司持股5%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。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；

6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